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11号

当事人：乌苏市美丽园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DYJGK37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604-134（民族路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肉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28日，乌苏市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联合虹桥街道（社区）、警务站、电力局对乌苏市虹桥街道民族路市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来到乌苏市虹桥街道和平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604-134（民族路市场）乌苏市美丽园食品店检查时，在该店的货架上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食品巴克提水果味硬糖9包，称重：300克/包，制造商：陕西银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6日，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5日，已超过有效期23天。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食品供货商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52号），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

监责改〔2024〕032803号），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4月17日立案。

经查，乌苏市美丽园食品店于2023年6月从上门推销货车上以5元一包购进了巴克提水果味硬糖15包，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6日，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5日，销售价格为7元一包。截止检查发现时，当事人已销售6包，剩余9包在店内销售，已超过有效期23天，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无法确定巴克提水果味硬糖在超过保质期后销售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63元（9包×7元/包=63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事实及进货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况；

6、现场拍摄照片两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2024年3月2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7、提取的上述两种过期食品外包装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的真实性。

我局于2024年5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

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1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时间较短、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的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对店内所经营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

相关证明文件的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巴克提水果味硬糖 9 包（生产日期：2023 年 03 月 06 日，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05 日）；

-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巴克提水果味硬糖 9 包（生产日期：2023 年 03 月 06 日，有效期至：2024 年 03 月 05 日）；

日);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